

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 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造就和集聚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校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学校自然科学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基础上，实施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使得特聘教授岗位制度适应学校的全面发展，较完整地覆盖我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

设置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宗旨在于筑巢引凤，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吸引杰出的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保证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点引进相对年轻的领军型学术带头人。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实行岗位聘任制，人选在国内外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

一、岗位设置原则

1、设岗学科应为列入学校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亟待建设发展的新学科。

2、属于国家级创新基地、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或有重大科研项目支持，或在学校发展规划中属于重点支持、优先发展或者重点扶持的学科，在岗位设置上给予优先考虑。

二、岗位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对于本学科学术方

向选择、科研项目选定和制定人才培养措施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领导或者参与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努力培养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后备力量。

3、组织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创新基地、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科研项目和跨学科重大项目，确保项目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

4、指导博士生，并至少讲授本学科一门本科生重要基础课或一门研究生学位基础课。

三、应聘条件

1、身体健康，能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0岁），具有博士学位。

2、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3、发展潜力大，掌握该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开拓进取精神。

4、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严谨求实的学风和与人合作的团队精神。

四、待遇

1、受聘教授在聘期内享受学校 A1 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及有关补贴。

2、如受聘教授为国际知名学者或国内顶尖人才，学校支持相关学院在本规定基础上自筹一部分资金，解决其待遇的提高部分，也可另设冠名席位。（此条也适用于理工科）

3、受聘教授享受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引进杰出人才和接收具有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来校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有关规定》（南发字[2003]12号文件）办理。

4、受聘教授可获得30万元人民币科研经费支持。学校先期拨付10万元人民币，一年后经考核通过拨付5万元人民币，聘期结束后继续在学校工作拨付15万元人民币。

五、评审程序

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执行。

六、特聘教授的考核与管理

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行严格的聘期目标管理，在与受聘教授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规定其岗位目标任务。学校对受聘教授按确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和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约束机制。

特聘教授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动解除。若在三年聘期内，特聘教授做出重大成就，经与本人协商，学校将予以连聘，并重新签订聘任合同。

七、其它说明

在制度实施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后，由校长直接审定。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废止原《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南发字[2003]9号文件）。

南开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